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0111-47-03-013080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沙凤经济发展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沙凤经济发展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云水函〔2018〕934号，2018年8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白云城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8日）等有关规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沙凤经济发展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主持召开了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金沙洲创辉路北侧，环洲五路西侧地块。工程总占地面积1.31公顷，其中可建设用地1.31公顷，代征用地0.28公顷，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二层商业楼、1栋一层地下室、道路、综合管线、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3539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18〕934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六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沙凤村留用地商业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